

2023年系统运行报告包括哪些内容 软件系统运行测试总结报告(优质5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系统运行报告包括哪些内容篇一

我于19xx年xxx校毕业参加工作，先后在xx[]xx担任了通信工、通揽工、片区经理等职务。工作期间先后接触了xx专用通信网络、程控电话网络。树立了完整的通信网概念，具备了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现将近几年的工作总结如下：

xx公司成立前，我担任通信工，主要负责区段通信设备、集中机、区转机、音频分机、自动电话的维护工作，这也是我参加工作后的第一个岗位。工作中每当遇到棘手的问题时我总是非常诚恳的向师傅请教，坚持不达目的决不罢休的精神，在xx室边测量，边翻资料，逐步掌握了jht型集中机故障的处理。在常年累月的工作实践中，我发现yg型音频分机的6v电源经常处于亏电状态，充不上电，干电池更换太频繁，严重的浪费了材料，影响了设备的稳定运行。我翻阅了大量的资料和同事们商议后，对yg型音频分机的电源箱充电电路部分进行了改进，并在x在工程施工中，我始终坚持标准化作业，积极提出了自己的城域网规划方案，对新载电杆杆距，架空电缆的高度，地埋电缆的深度等亲自测量、计算。在xxxxx电缆工程施工时，按规划图纸每条电缆都只有一个分线盒，电缆中段装机用户皮线过多、过长，既影响美观又浪费人力、物力，为今后的维护工作留下了故障隐患。针对这一情况我请示上级同意后对施工图纸略为调整，在整条电缆中段做分歧头，但不封焊，用分线盒防护，有多少用户就掏出多少线对。

这种方法既节省投资、机动灵活，又大大提高了芯线利用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维护工作中我始终坚持：“学和问结合、自学和培训结合”，先后参加了分公司组织的《互联网业务培训》，《光缆接续技术比武》等业务训练活动；亲手参与处理了多起非责任性光电缆中断抢修恢复工作。

逐渐的学会了使用电缆线路测试仪，独立的完成了xx石油公司onu设备的安装。协助技术维护人员调试，开通了xxxxonu□xxxonu□并对原有铁通的线路及机房进行了彻底的整治，逐一核对完善了号线系统，使我更深入的了解了华为城域网onu的基本原理、运行环境及特点。随着铁通市场业务的发展和深化，我又接触了宽带网络建设并多次参与宽窄带扩容，学习了网络设备的维护、故障判断和处理，可以比较熟练、快速的处理一般的网络设备问题。同时，我注重把业务学习和市场开拓相结合，在市场发展中锻炼自己全方位的工作能力，为xx营业部和xx分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我也深知自己在工作中还存在着许多不足：专业知识还不够全面，有待更好的学习；需要领导和同志们的帮助和自己的努力。我要在以后的工作中，更加严格要求自己，认真负责，努力学习，提高素质、提高技术水平，力求创新，为铁通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系统运行报告包括哪些内容篇二

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含大额支付系统和小额支付系统，以下简称支付系统）的运行管理，确保支付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承担支付系统运行、维护和管理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清算中心（含结算中心，下同）及直接参与者（含特许参与者，下同）的运行维护部门。

负责支付系统网络运行、维护和管理也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支付系统运行管理范围包括：

- （一）国家处理中心；
- （二）城市处理中心；
- （三）直接参与者；
- （四）支付系统备份系统；

（五）支付系统网络。

第四条

清算总中心负责国家处理中心（含备份系统）以及国家处理中心与城市处理中心之间网络（以下简称主干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负责对清算中心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并对系统运行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清算中心负责城市处理中心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对辖内直接参与者的运行、维护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供业务和技术咨询。

1 清算中心和支付系统网络运行部门负责城市处理中心相关系统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配合国家处理中心维护主干网络。

直接参与者的运行维护部门负责直接参与者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第二章 岗位管理

第五条 国家处理中心、城市处理中心应当设置系统管理员、业务主管、操作员和系统维护员岗：

（三）操作员根据业务主管授权负责日常运行操作和监控等；

（四）系统维护员负责设置系统参数，维护软件、硬件及网络，定期完成系统和数据备份；负责辖内各接入系统工作状态的实时监控，接入环境的建立与改善；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提供技术咨询、协调服务等。

国家处理中心、城市处理中心可根据支付系统运行管理的需要增设其他岗位。

直接参与者应当根据支付系统运行管理的需要，合理设置岗位。

2 第六条

各岗位应当配备相应数量和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上岗前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组织的业务技能、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

第七条

岗位人员变动应当办理岗位变动交接手续，并在系统中注销该用户。

直接参与者系统运行相关岗位人员变动应当向清算中心报备。

第八条

国家处理中心、城市处理中心及直接参与者应当合理安排各岗位人员，确保大额支付系统在运行工作日和小额支付系统7×24小时不间断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章 操作管理

第九条

清算总中心和清算中心应当严格执行支付系统运行操作规程。

直接参与者的运行维护部门应当制定相应的支付系统运行操作规程，报清算中心备案。

第十条

清算中心应当定期或按清算总中心要求，报告系统运行情况。

直接参与者的运行维护部门应当定期或按清算中心要求，报

告系统运行情况。

第十一条 国家处理中心、城市处理中心及直接参与者应当严格遵守支付系统运行工作日和运行时间的规定。工作日和清算日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城市处理中心和直接参与者在业务运行期间未经批准不得退出登录。

3 第十二条 国家处理中心和城市处理中心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对直接参与者接收、发起的支付业务权限进行控制。

第十三条 国家处理中心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设置大额支付系统业务的金额起点。

第十四条 国家处理中心、城市处理中心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设置小额支付系统提交清算场次和时间。

国家处理中心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对小额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的质押品价值和授信额度进行设置和调整。

第十五条

国家处理中心、城市处理中心及直接参与者应当根据设备存储容量和业务需要设置业务数据联机保存期。

第十六条 操作人员在工作日应当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态，并填写系统运行日志。

发现未按时登录、轧差跳场、核押错误、小额轧差净额清算报文回执丢失、日终对账不符、日切通知丢失等异常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主管人员，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国家处理中心、城市处理中心及直接参与者应当监控业务轧差、资金清算情况。

国家处理中心、城市处理中心应当督促出现“排队”业务的直接参与者及时处理，并可根据业务需要启动撮合机制。

直接参与者发现“排队”业务，应当主动筹措资金，确保及时清算。

第十八条 支付系统行名行号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国家处理中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业务主管部门的通知进行维护；城市处理中心可根据需要向直接参与者提供行名行号基础数据。

4 城市处理中心和直接参与者不得擅自对行名行号进行增加、更改或删除。

第十九条 国家处理中心、城市处理中心和参与者应当对待办业务事项及时处理，保证在日切前所有待办业务事项全部处理完成。

第二十条 国家处理中心、城市处理中心应当定期统计查询查复、退回申请及应答、止付申请及应答、借记业务及实时贷记业务的处理情况，并由城市处理中心将统计情况通告各直接参与者。

国家处理中心应当监控轧差净额的提交及处理情况。

第四章 维护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处理中心、城市处理中心和直接参与者应当制定支付系统维护管理制度和日常检查规程，按照规程完成日常检查和

系统维护并记录维护日志，发现系统异常按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因需要对国家处理中心主机、网络、密押和存储等主要设备的硬件进行升级、更换和维修，或者对软件进行版本升级、配置参数调整，应当经过主管领导书面授权。

城市处理中心主要设备和系统的变更，应当事先向清算总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并记录变更过程。

直接参与者主要设备和系统的变更，应当事先向清算中心报备。

第二十三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决定，国家处理中心可以设置小额支付系统在国家处理中心或城市处理中心的暂时停运或启运状态，但须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所有城市处理中心和直接参与者。

5 第二十四条

国家处理中心、城市处理中心和直接参与者应当定期对计算机系统、网络系统进行系统备份和数据备份，并填写备份记录。

第二十五条

需请外单位人员对系统进行检查维护时，应当经批准，由系统维护人员陪同进行并作维护记录。

第二十六条

国家处理中心、城市处理中心和直接参与者应当分别制定支付系统应急预案并逐级报备，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和备份

系统测试。

第二十七条

清算总中心对城市处理中心、清算中心对直接参与者应当定期进行运行维护情况的检查。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支付系统所有用户应当严格权限管理，增设用户和变更业务参数等操作应当遵循“双签制”原则。

第二十九条

支付系统岗位应当遵循以下原则进行设置：

- （一）系统管理员、系统维护员禁止兼任业务主管或操作员；
- （二）业务主管禁止兼任操作员。

第三十条

操作人员在接到用户标识后，应当立即登录系统，修改用户口令，用户口令仅限本人使用，不得外泄；操作人员禁止使用未经修改的口令进行业务操作。

用户口令应当具有一定的复杂性，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操作人员遗忘口令时，应当立即报告业务主管，由业务主管通知系统管理员重新设定，并记录备查。

一个用户标识只能分配给一个操作人员，一个操作人员只能拥有唯一的用户标识。

6 第三十一条

操作人员应当在规定权限内操作，禁止与业务无关的操作；操作人员离开操作岗位时，应当退出登录。

第三十二条

城市处理中心和直接参与者在第一次登录支付系统后，应当立即更换登录识别信息。识别信息应采用不易破解的字符串，并定期更换。

第三十三条

支付系统密押设备由清算总中心统一定制配发，由国家处理中心、城市处理中心和直接参与者指定专人配置、维护和保管。

第三十四条

支付系统全国押密钥由中国人民银行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地方押密钥由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国家处理中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业务主管部门的通知制作、分发全国押密钥；城市处理中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业务主管部门的通知制作、分发地方押密钥。

全国押密钥和地方押密钥均由业务主管设置和保管。第三十五条

国家处理中心、城市处理中心和直接参与者应当妥善保管密押设备和密钥。如有丢失，应当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业务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支付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的网络连接，应当采取防火墙等必要的技术隔离保护措施；应当实现与互联网的物理隔离。

第三十七条

支付系统病毒防范处理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安装病毒处理程序，及时升级杀毒程序；对外来数据应当进行病毒检测；定期查毒，发现病毒立即处理，并逐级报备。

7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生产和备份设备上开发、使用非系统专用的存储介质和安装与系统运行无关的软件。

第三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泄漏计算机系统和网络系统的参数、配置信息和参与者的支付交易、账户信息。

系统设备因故障需外送维修时，应当将数据删除。第四十条

特殊情况下需要对后台业务数据进行变更操作时，须经授权，应当由两名以上系统维护员共同实施，详细记录；事后由业务主管及时核对业务数据，并向上级报告。

第六章 机房管理

第四十一条

支付系统机房应当符合国家建设标准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机房的管理规定。机房的面积、温度、湿度和供电等指标应当达到支付系统设备和运行的要求。

第四十二条

国家处理中心、城市处理中心和直接参与者应当制定机房管理制度、门禁系统管理制度和进出审批登记制度。

第四十三条

保持机房的清洁、整齐、有序，禁止将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品和与运行无关的物品带入机房；禁止在机房内使用明火或可能影响运行的设备。

第七章 设备管理

第四十四条

支付系统设备包括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和场地设备等，应当实行专人管理，建立档案，并定期检查，账实相符，禁止挪作他用。

第四十五条

支付系统设备应当按照国家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技术规范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并填写记录，确保生产设备稳定运行，备份设备处于可用状态。

8 第四十六条

支付系统机房应当配备专用传真机、专用程控电话、拨号备份线路和专用调制解调器，保证信息渠道畅通。

第八章 文档管理

第四十七条

支付系统运行文档包括技术资料、操作手册、运行维护手册以及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书面信息和存储介质信息等。

第四十八条

运行文档的保管和使用应当做到：

（二）文档须妥善保管，并做到防火、防盗、防磁、防潮和防蛀；

（四）严格查阅、借用登记，禁止私自或越权复制和外借。

第四十九条

支付系统应用软件开发文档保存期限为该应用软件停止使用后5年；其他运行文档应当比照同类会计档案确定保存期限。

第五十条

废弃或过期的运行文档应当比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进行销毁处理。

第九章 故障处理

第五十一条

支付系统故障处置应当遵循“先报告、后处理，尽快恢复运行，优先保障大额支付系统运行”的原则。

发生系统故障时，应当立即报告故障情况：

（一）直接参与者向城市处理中心报告；

（二）城市处理中心向国家处理中心报告。

第五十二条

支付系统故障分为常规故障和非常规故障：

（一）常规故障为故障现象和排除方法在现有运行文档中有明确描述的故障；

（二）非常规故障为故障现象和排除方法在现有运行文档中没有描述的故障。

第五十三条

支付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常规故障，由系统维护员按照故障处理规定和排除方法进行处理。

第五十四条

支付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非常规故障，操作人员应当立即记录或复制设备提示信息，并将故障现象报主管人员，由主管人员依据故障程度逐级上报，同时由系统维护员对故障进行排除；短时间不能排除的，应当请求技术支持或经批准后启动应急预案。

第五十五条

清算总中心应当组织、协调外部资源对城市处理中心提供远程或现场技术支持。

第五十六条

当支付系统发生故障时，城市处理中心可根据故障程度要求直接参与者配合排除故障。

第五十七条

故障排除后，应当做好故障现象、分析和处理结果的记录，并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第五十八条

故障发生和处理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对外披露，任何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披露故障信息。

第五十九条

支付系统通信中断时的信息传输，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10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系统运行报告包括哪些内容篇三

3. 智能广播系统。学校建有完善的广播系统，可以实现实时播放满足不同需要的广播，完成学校正常的上下课、广播体操、眼保健操等的播放，并完成安全应急演练及大型活动时的播放指令。

5. 学校以焦点教育软件为平台，建有“焦点智慧教室”学习平台，焦点教育平台专门安排了工程师对全校教师进行了详细深入的培训，经过培训，老师们都能熟练运用软件上课，在教学过程中采集教学与学习行为数据，促进了个性化学习，同时我们还将焦点教育软件应用于我们端午活动中，提升了活动的品味；另外我们还承办了区级智慧课堂应用现场会，在展示课中，我校赵国佑老师和陈霞老师利用焦点教育软件分别上了两节课，得到了现场老师和专家的一致认可。

6. 学校建有校园电视台，在实现现场直播的同时能多机位同时录制保存，到目前为止已经完成了五期的录制和播放，内容涵盖校园内外新闻的播放、安全教育、小刺猬行动、才艺

展示等丰富多彩的内容。

8. 我校从2014年起就积极开展推进“泰微课”在课堂教学中的应用，全体教师人人参与、个个应用、共建共享。学校多次开展泰微课相关培训，通过培训，极大的激发了老师们制作泰微课的热情；大家积极制作泰微课，并将其应用于自己的课堂中，极大的提高了教学质量，我校赵国佑老师一人就制作了一百多节泰微课，其中a等级达56节□b等级达52节，借助泰微课的应用，同学们觉得这样的课堂更加生动灵活、学习更加高效，提高了学习效率和质量。

未来，学校将为每个班级配备电子班牌和智能一卡通系统，借助相关系统实现对学生的考勤管理和班级文化、学生风采、电子课表展示等功能；目前已完成相关报批手续，下一步将进行招标落实等相关工作。

系统运行报告包括哪些内容篇四

本人自6月25日起进入梦龙移通公司从事手机软件测试工程师一职，在不知不觉中已经经过了2个月的试用期。在这段时间里，我感悟颇多，虽然这并不是我的第一份工作，但是在此期间，我对于工作一贯谦虚谨慎、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从来没有改变过。

在过去的2个月中，通过不断的学习和自我提高，已经适应了本职的工作，但对于一个初入公司的新人，要全面融入企业的方方面面，可能在一些问题的考虑上还不够全面，但我相信，通过公司领导及同事的'悉心指导，我一定会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好的提高自己的水平、素质，更好的完成本职工作。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要继续努力，克服自己的缺点，弥补不足，向白盒测试、内部代码测试方向了解，加强软件测试、计算机语言方面的知识，不断自我学习，力争成为学习型、创新型、实干型兼备的新世纪人才。

系统运行报告包括哪些内容篇五

- 1、首先右键单击“计算机”图标，然后选择“管理”项，如下图所示：
- 2、右键单击计算机管理窗口的“任务计划程序”，然后再选择“创建基本任务”，如下图所示：3、根据大家的需要，在弹出的引导窗口中输入“名称”，下方的描述不填也可以，例如填“打开qq影音”，填写完毕点击“下一步”，如下图所示：4、依照各自需要选择启动周期、启动时间，选择完成点击“下一步”，如下图所示：5、选取提示运行程序的方式，可以选择直接启动程序、发邮件或弹出提示框的方式，我们这里直接选择“启动程序”选项，如下图所示：6、点击“浏览”选择所需打开软件的路径，按下“下一步”即可看到整体设置，确认无误后点击“完成”，如下图所示：7、回到计算机管理窗口，右键点击任务计划程序选择“刷新”，即可看到新建的任务，如下图所示：经过以上几个步骤，就能帮助大家在win7系统中定时运行指定软件，如果程序在设定的时间没有执行，可以检查下优化软件是否将其禁用，

设置win7系统定时运行指定软件

□